

是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的話，目前的指數便將成爲一二四點五。秘書長所建議的變動是由於兩年前所犯錯誤的結果，目前糾正那個錯誤的時機已經來到。因此之故，日本代表團準備拒絕秘書長提案。但是該代表團並非不了解紐約的國際公務員所經歷的困

難，因此認爲最妥善的解決辦法是依照美國代表團的建議，僅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增加服務地點調整數。

午後一時散會

第六七五次會議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十五分紐約

主席：Sir Claude COREA(錫蘭)

議程項目四十四

一九五九會計年度概算 (A/3825 and Corr.1, A/3860, A/3971, A/C.5/746, A/C.5/748, A/C.5/749, A/C.5/L.514) (續前)

服務地點調整數額表：聯合國紐約會所之等級問題(A/3971, A/C.5/746)(續前)

一. Mr. QUIJANO (阿根廷) 認爲秘書長參照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B(十一)的規定，建議(A/C.5/746)聯合國會所調整數應自第五級改爲第六級自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一節，在原則上是公平的。儘管爲了支持美國代表團在上一次會議中所提提案的第一部分已有強有力的論據提出，可是委員會專根據若干代表團要糾正它們認爲是第五委員會和大會過去所犯的錯誤的自然願望而作成決定，是一種錯誤。不過阿根廷代表團完全贊成美國提案的第二部分，即調整制度的實行問題應交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文官委員會)或一個專家委員會研究並提出報告。

二. Mr. GANEM(法蘭西)說，在第十一屆會時委員會原會依照薪給審核委員會的建議通過一個合理的決定(第五八二次會議)。在以後一次會議中(第五九三次會議)，若干代表團派了新的代表出席委員會，就這些代表的動機而言，私人考慮重於一般利益；委員會在各方的壓力之下推翻了它以前的決

定，嚴重危及調整數制度，也危及聯合國處於聯合國大家庭中領導地位的道義權威。結果國際勞工組織全體大會與世界衛生大會在幾個星期內通過了和薪給審核委員會接受了建議相衝突的決定。

三. 現在委員會有一個機會補救前時所發生的損害，作一個公平和在行政上妥善的決定，以促進一般利益而不是任何局部利益。就法蘭西代表而言，它從來沒有接受薪給表的自動調整的原則；生活費統計須加以明智的研究，任何調整必須參照一切有關因素而採取。職員的利益決不能和整個聯合國的利益分開；如果不良的財務辦法危及聯合國的存在，首先受害的便是職員。

四. 美國提案的第一部分，即第六級調整數應適用於紐約，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顯極明智，爲法蘭西代表所充分支持。法蘭西代表團在原則上不反對美國提案的第二部分，但願聽取財務廳主任的意見和曾任文官委員會主席十年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的意見。

五. Mr. KWEEDJIEHOO (印度尼西亞) 說，據他所知專門人員類職員和高級職員的薪給依據當地生活費用百分之五的變化而調整的辦法只在聯合國適用；這種印象已經一種事實證實；美國商業部紐約辦事處只能提供司書類職員的有關統計。

六. 印度尼西亞代表詢問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3971)第二段中所提及的當地生活費用上漲百分之五一節是否和秘書長所報告(A/C.5/746, 第四段)的有關物價指數上升五·二點一節意義相同。按照秘書長報告書的附件，在該九個月的期間生活費指數只上升了二·五點——自一二三·二至一二五·七。

七. Mr. MARTIN (南非聯邦)認為這個項目的列入議程是第十一屆會所作草率的決定的直接結果；就調整數制度而言，這個決定在紐約和聯合國大家庭內的其他服務地點之間造成了一種不平衡。從嗣後經驗中得到的第一個教訓是：整個聯合國大家庭內共同的調整數制度的維持需要密切協調。大會在決議案一二二一(十二)中表示一項希望即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衛生組織)在決定各該機關職員服務地點調整數時重行考慮衡量日內瓦生活費用變動的基本日期。世界衛生大會在其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決議案 WHA 十一·十九中曾請衛生組織幹事長在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協委會)中提出聯合國職員和衛生組織職員間在衡量日內瓦生活費用變動的基本日期上的不同問題，以期恢復共同制度。南非聯邦代表詢問根據該決議案已經採取了何種行動。

八. 委員會所主要關切的應該是重行建立一個平衡的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在這種情形下，南非聯邦代表團對於秘書長現在這種建議不能予以贊同。

九. 夏先生(中國)說，中國代表團支持經諮詢委員會認可的秘書長建議。若干代表團很重視將紐約調整數的更改日期定為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而不定為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以便獲得掙節，這種態度是很可了解的；但這關涉到一個行政原則問題。各方公認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B(十一)的通過是一種錯誤，可是就現在這個項目作一錯誤決定僅足以使混亂情形更加惡化。早先的一種錯誤不能以零星的措施加以糾正，只能根據一種廣泛的研究才能辦到。

一〇. Mr. TURNER(財務廳主任)說，秘書長在文件 A/C.5/746 中並非提出一個提案，而是報告一項事實：大會所規定的若干條件業已實現，因此根據大會本身的一項決定，某種行動方針是需要採取的。他深知許多代表團對於委員會和大會通過決議案一〇九五B(十一)是否明智，表示懷疑。任何代表有權對大會的一項決定表示反對。可是秘書長或秘書處對於大會的一切經大多數代表通過的決定除表示同樣尊重外別無他法，即使若干代表團認為某一特定決定是不智的。

一一. 秘書長的立場十分簡單而明白。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B(十一)中的決定確定了一種服務地

點調整數的關係，即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基本日期)紐約一二〇對日內瓦一〇〇(基本城)。該項決定的實施日期和該制度本身的基本日期之間似稍有誤會。基本日期總是而且將繼續是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因此他不充分了解諮詢委員會報告書第五段中暗示的保留。大會又決定紐約服務地點調整數只有在當地生活費指數平均在九個月時期內移動了五點——不是百分之五——時才予變更，爲了這個目的借項和貸項已從一九五七年七月一日起開始累積。根據這種標準，在當地(紐約)生活費指數在平均九個月的時期內達到一二五的程度時應適用第六級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有如秘書長報告書附件中統計資料所明白表示，又經諮詢委員會承認，那一點業已在一九五八年八月間達到。因此，已經有確定的理由從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起紐約適用訂正服務地點調整數。

一二. 因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所作決定而在日內瓦發生的問題已經造成混亂，這是很可了解的，同時這個問題又引起嚴重的懷疑，即就紐約和日內瓦採取的行動是否不矛盾。Mr. Turner 不能同意這種矛盾已經發生，也不能同意大會本屆會就紐約採取的任何行動會產生這種矛盾。就另一方面而言，諮詢委員會的最近報告書和該委員會關於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的等級問題的報告書中就日內瓦與紐約的關係所作簡短而合理的分析¹之間或有不相符合之處，在第五委員會通過請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重新考慮它們的決定的決議案一二二一(十二)時料想已經接受該項分析。嗣後勞工組織和衛生組織決定將這個問題交協委會作進一步的研究並提具意見。協委會最近一次屆會中鑒於這個問題的複雜性和專門性，決定請它的行政問題諮詢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三. 最初由薪給審核委員會規定並經大會接受的程序和政策明白規定兩種步驟。服務地點調整數決定時首先以關係城市和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的日內瓦相比較。預期這種決定會牽涉到廣泛的判斷，事實上大會在決定紐約的最早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時已經作了這種判斷。初期決定後的任何調整數應嚴格根據當地生活費用指數的不時變動。就該項情形言，判斷所涉及的唯一要點是該項當地指數對於國際官員是否適當而足夠。諮詢委員會特別重視這一

¹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一，文件 A/3721，第五段。

點，因為美國勞工統計局的物價指數可合理地視為適當(A/3971, 第四段)。使用美國勞工統計局所編製的指數本身就確保某種程度的獨立判斷。

一四．若干代表團堅決主張秘書長應請文官委員會或一個外界專家委員會檢討整個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財務廳主任願意奉告委員會秘書長已經採取此種行動。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已經提交文官委員會討論，該委員會業已在一九五八年初加以研究。嗣後秘書長根據該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取得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的同意，委派了一個獨立的專家委員會，由聯合國以外的人士組成，該委員會將於一九五九年初開會。以希望該專家委員會的第一件主要工作將是對紐約和日內瓦關係的基本問題作一種廣泛的研究。秘書處正為此目的進行準備工作。

一五．各方對於將紐約的服務地點調整數從第五級改為第六級的決定將涉及何種問題稍有誤解。也許有人以為這種更改的結果是專門人員類職員的薪給增加百分之五；事實並非如此。事實上這種更改將使每一等的中間一級實得薪給得到下列的增加：P-2（獨身的服務地點調整數率）百分之二·六；P-2（有受扶養人者的服務地點調整數率）百分之三·七；P-3 百分之二·四及百分之三·三；P-4，百分之二·二，及百分之三·一；P-5 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二·八。鑒於從一九五七年一月以來當地生活費指數明白表示的變動，這種增加並不過分。

一六．秘書長一向深知一點，即身為行政首長，他對會員國負有一種基本責任，即盡其能力，務使它們的利益——財務方面及其他方面——得到保障。但他還有一種責任，即使職員的正當和合理的權利和利益同樣獲得保障。秘書長欣然認為這兩種責任並不互相牴觸。

一七．Mr. AGHNIDES（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證實文官委員會在一九五八年三月最近一次屆會中曾討論共同分等制度及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關於共同分等制度問題業已提出一件報告書，但文官委員會決定設置一個特別委員會，以便在向秘書長及協委會提供意見前研討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的技術方面。

一八．就這個問題的實體而言，諮詢委員會除採取它在其報告書中所表明的態度外，不能採取其他態度。就法律上言，有一事實不能逃避：前兩年曾

作了一個決定，這個決定對於在聯合國體系內的各機關的協調並無幫助。諮詢委員會既為一個諮詢機關，對於大會的決定不能表示異議，也不能提出不同的提案。因此它很遺憾地不得不接受大會的決定並同意秘書長的建議。可是它的心境反映在其報告書第五段中。

一九．諮詢委員會雖同意服務地點調整數有改為第六級的必要，但未表示該項更改應如何適用。這事應該由第五委員會決定。諮詢委員會不相信從一級過渡到另一級應該是自動的，這種信念已有事實予以證實：秘書長認為在實行加薪前必須將這個問題提交第五委員會審議。

二〇．這個問題的財務方面是很重要的，但諮詢委員會比較少關切這些方面，而多關切法蘭西代表等提出的原則問題。如果大會早先所作決定無法可想，委員會在決定何時實行更改上稍有行動自由。在任何組織中追溯以往的付款辦法不是一種妥善的辦法，而且就服務地點調整數的下降更動而言，追溯既往原則可能證明是有窒礙的。因此，為了法律上的及道義上的理由，Mr. Agnides 不建議服務地點調整數的變更應該是自動的，或於適用時溯及既往。

二一．Mr. KRISHNAN（印度）說，印度代表團認為秘書長的提案是合理的，而且完全符合薪給審核委員會所規定並經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B（十一）認可的關於服務地點最初分級辦法及隨後分級的變更辦法原則。秘書長所提供的統計資料明白表示紐約生活費指數在薪給審核委員會所規定的最低限度的九個月期間已經移動了五點。因此有充分理由將紐約加以調整，列入第六級。

二二．印度代表團看到若干代表對於這個問題尚有保留，殊為驚異。諮詢委員會覺得必須指出一點：倘若該項變動從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算，而不從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算，則一九五八年九月的生活費指數本該略少於一二五。根據該項純事實性的觀察而造成一個反對立即修改服務地點調整數的理由，對於諮詢委員會或第五委員會是不公平的。誠然，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第六段中同意為了嚴格遵守大會決議案，建議的修改是有必要的。

二三．在第十一屆會曾就整個問題作了澈底的討論，委員會最後決定將紐約列入第五級，雖然該日

的生活費指數已降落到不及列入該級嚴格必需的水平。委員會又作了一個審慎週詳的決定，不將借項移轉，而將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視為隨後計算的基本日期。因此，根據兩不同基期計算的生活費指數之間互有差異，這是不足為奇的。

二四．將紐約列入第五級的決定是因為覺得生活費指數並不適當反映有增加紐約生活費可能的若干支出因素；又因為在沒有預期的調整的情形之下，紐約的專門人員類職員將處於一種不利的狀況。依據這些考慮作了一個明確的決定後，現在委員會和大會不能覆議整個問題。這種覆議一個基本觀點，不論達成何種決定，對於職員的工作情緒會有最不幸的影響。

二五．關於從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修正服務地點調整數的提案在道義上和法律上是沒有正當理由的。一經承認一九五八年九月已增加了五點因而修正成為必需，就沒有理由將這種修正再延緩三四個月。美國代表曾問下降的修正如何能發生追溯既往的效力。這是一個稍具假定性的問題，因為就最近將來而言，生活費指數很少有這種下降的可能。倘若在這個問題發生的時候，印度代表相信可以信賴委員會的委員根據這個問題的實際情形加以考慮而採取一個公正的決定。

二六．最後，印度代表提議委員會應認可秘書長的建議：紐約應列入第六級，自一九五八年九月一日起實施。

二七．Mr. BENDER(美利堅合眾國)說，他覺得財務廳主任也許將情況說得太簡單了。誠然，大會決議案一〇九五B(十一)如果照它通過時的解釋，會引起秘書長所主張的行動，但還有其他因素須加考慮。秘書長報告書第三段第一句暗示決議案正文第二段作了一個各地方的比較，而他認為本來的意思是要作一個各時間的比較。薪給審核委員會曾建議將紐約和日內瓦作一個按照各地方的情形的比較，根據這種建議紐約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被列入第四級(紐約為一一五，日內瓦為一〇〇)，秘書長對於這種辦法未提出爭論。嗣後為了確立一九五七年一月一日紐約的服務地點調整數，遂作了一次按各時間的比較。第五委員會依照秘書長的請求決定在作該項決定時應允許考慮到若干判斷因素。在現狀下另一個重要考慮是上一年所通過的決議案一二

二一(十二)，內中促請勞工組織及衛生組織在作按各時間的比較採用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為基期，以便為日內瓦訂立一個新的服務地點調整數。採取秘書長現在所建議的行動將與決議案一二二一(十二)不符，且將增加已在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時發生的困難。美國代表願意承認美國代表團關於從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將紐約列入第六級的提案是武斷的，因為它和共同制度的任何標準無直接關係。唯一的另一辦法是由第五委員會回到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的基期，並就該日期作一切按各時間的比較。可是美國代表不擬提出這種提案，因為目前的差異主要是由於本身的決定。

二八．美國代表欣然聽到財務廳主任說已作好安排請專家委員會研討整個適用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問題，以期調和在首兩年中所發生的差異。由於得悉了這種情報，美國代表將撤回美國提案的第二部分。

二九．主席將美國所提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紐約適用第六級服務地點調整數的提案付表決。

該提案以三十六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三〇．Mr. KRISHNAN(印度)說，由於美國提案業經通過，他本人的提案就無付表決的必要。

三一．Mr. TURNER(財務廳主任)對於美國撤回其提案的第二部分表示感激，他建議報告員的報告書提及就研究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所已作的安排，或不無裨助。

三二．在服務地點調整數制度下紐約和日內瓦間的關係已成為一個很困難的問題，Mr. Turner希望現在這個決定足以結束關於這個問題的爭辯。在一九五六年一月一日基期這一日紐約的生活費比薪給審核委員會所建議的一一五(第四級)水平高出一·四點，但根據現在這個決定紐約遲延了四個月適用第六級，因此可視為已結清了賬目。

三三．Mr. BENDER(美利堅合眾國)說，他希望過去關於這個問題的爭論可被忘記，可是因為一個專家委員會將負責研究整個服務地點調整數問題，對這一個決定作任何明確的解釋實屬過早，因美國代表團本身——該提案的提議者——就認為此項決定是武斷的。

議程項目四十五

委派大會各輔助機關人員，以實懸缺
(續前):*

(a)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 (A/3840, A/C.5/L.520)

Mr. Georgiev (保加利亞) 及 Mr. Naik (巴基斯坦) 應主席請，任檢票員。

舉行無記名投票。

選票總數:	70
廢票:	2
有效票數:	68
棄權:	1
參加投票人數:	67
法定多數:	34
所得票數:	

Mr. Carlos Blanco (古巴).....65

Mr. A. H. M. Hilli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65

Mr. John E. Fobes (美利堅合眾國) ...63

一候選人..... 2

兩候選人..... 1

Mr. Blanco (古巴), Mr. Hillis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及 Mr. Fobes (美利堅合眾國) 獲得法定過半數，委員會遂推薦委派彼等為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自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起開始。

* 續第六六九次會議。

議程項目五十一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A/C.5/L.518) (續完):*

(a) 文件管理及限制委員會報告書;
(b) 秘書長報告書

第五委員會提送大會之報告書稿
(A/C.5/L.518)

三四. 報告員 Mr. QUIJANO (阿根廷) 說，依照文件管理及限制委員會的建議 (A/3888)，報告書稿 (A/C.5/L.518) 已儘可能求其簡短。只有第五委員會關於這個問題的辯論的主要各點方予載入，因為有簡要紀錄提供較完備的報告。向第五委員會提出的關於這個問題的決議草案是在該報告書附件中列表提出，藉以顯示定本是如何得到的。那些提案本來可以以全文或摘要方式載入該報告書的正文內，但載入摘要不會產生節減印刷費用的結果，因為在那種情形下全文必須在其他正式紀錄中發表。再者，倘若那些提案載入報告書的正文內。則必須增添若干導言性和敘述性的段落。因此，認為有正當理由不依照文件管理及限制委員會所建議的辦法（同上，第二十七段(g)）辦理。

三五. Mr. URQUIDI (墨西哥) 就報告書稿第八段指出他舉簡要紀錄祇是作為一個例證，證明過分減少文件的危險；一般說來，他關於計及各項指導原則的修正是可適用的。

三六. 報告員 Mr. QUIJANO (阿根廷) 說，他將根據該項意見修改該段。

修正報告書稿 (A/C.5/L.518) 當經通過。

午後五時十分散會

* 續第六五七次會議。